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財政 | <p>壹、財務管理</p> <p>一、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各項施政計畫提高經費運用績效</p> <p>二、輔導鄉鎮市籌編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考核</p> | <p>一、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p>(一) 本縣 106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197 億 3,639 萬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04 億 5,724 萬 7,000 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52.98%，其次為稅課收入 73 億 1,810 萬 2,000 元（其中 41 億 839 萬 1,000 元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占歲入總額 37.08%，前揭補助收入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補助收入高達 145 億 6,563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73.80%，純屬本縣自有財源為 51 億 7,075 萬 2,000 元，僅占總預算 26.20%，顯見本縣地方財政自主性低，依存度偏高。</p> <p>(二) 本縣 106 年度追加減後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197 億 3,639 萬元，歲出總額為 197 億 1,466 萬 5,000 元，餘絀 2,172 萬 5,000 元。</p> <p>(三)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8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分配累計數為 126 億 6,046 萬 3,000 元，實收數為 123 億 1,720 萬 5,200 元，實收數占歲入分配數比率為 97.29%。</p> <p>一、輔導各鄉（鎮、市）均能如期依照規定，配合施政計畫，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製年度預算，並依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執行。106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 31 億 5,277 萬 1,000 元，歲出 34 億 4,060 萬 7,000 元，歲入</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三、加強各項規費管理</p> <p>四、加強庫收調度及債務管理，以利縣政正常運作</p> <p>五、加強開闢縣自</p> | <p>歲出相抵差短 2 億 8,783 萬 6,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 9,594 萬 6,000 元彌平，另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編列預算為有餘絀，分別為 17 萬 4,000 元、670 萬 8,000 元、122 萬 8,000 元。</p> <p>二、106 年度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 2 億 2,532 萬 2,000 元，截至 8 月份已撥付鄉(鎮、市)1 億 5,021 萬元，預計至 12 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p> <p>三、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鄉(鎮、市)補助計畫及開源績效之考核，105 年度考核後成績前六名鄉(鎮)分別為:富里鄉、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瑞穗鄉、吉安鄉。</p> <p>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指定專人負責並按月查核收入憑證及收入繳庫情形。106 年追加減後總預算數 1 億 3,675 萬 7,000 元，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規費收入實收數 9,298 萬 8,699 元。</p> <p>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適時向縣轄內銀行貸借，靈活資金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府實際舉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 115.4 億元，其中 1 年以上之長期貸款為 78.4 億元，債務比率為 35% (債限為 50%)；1 年以下短期貸款及透支合計為 37 億元，債務比率為 18.77% (債限為 30%)；較上年度同期累積未償餘額 120.2 億元，減少 4.8 億元；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債務付息 0.43 億元。</p> <p>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徵標</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治財源  | <p>準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已改為每公噸 50 元徵收。106 年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1 億 1,615 萬 7,407 元，預定於 107 年 6 月份按「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撥付。</p> <p>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課徵標準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已改為每公噸 70 元徵收。106 年全年預算數 8 億 4,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為 4 億 2,377 萬 4,993 元，預定於 107 年 6 月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撥付。</p> <p>三、加強非稅課財源催繳：</p> <p>(一)為加強本府各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本府訂定有「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成立單一窗口由專責單位將各機關資料彙整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p> <p>(二)為提升收繳率、應收未收罰鍰之催收每月均請各單位提報催辦及收繳情形表報送本府財政處彙辦分析及排名，於簽奉核准後函請各單位加強積極催繳，務請各單位能加以重視辦理以收綜效，同時督促各單位徵收時點應落實執行及對於取得債權憑證確實依上揭作業程序規定每半年清查財產，注意追訴時效，避免債權流失。</p> <p>(三)本府暨所屬單位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如</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 data-bbox="280 1016 558 1115">六、颱風災害經費處理</p> <p data-bbox="280 1671 558 1769">七、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p> | <p data-bbox="660 309 715 344">下：</p> <p data-bbox="647 367 1257 698">1.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期初保留數計1億9,121萬4,815元，累計註銷數計327萬8,586元、累計收繳數計2,874萬1,442元，故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截至106年7月底止應收未收數經統計有1億5,919萬4,787元，總收繳率為15.03%。</p> <p data-bbox="647 721 1257 999">2.其中催繳中計1,915萬981元、提起行政救濟計88萬7,000元、分期繳納計283萬8,127元、移送強制執行計4,752萬767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8,741萬3,781元、其他辦理情形計138萬4,131元正。</p> <p data-bbox="587 1021 1257 1411">一、106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1億9,118萬9,000元，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因「7月尼莎風災」侵襲，本府暨所屬機關已動支搶修搶險經費161萬7,615元，加計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8,958萬9,000元，總計共動支9,120萬6,615元，尚可支用數計9,998萬2,385元整。</p> <p data-bbox="587 1433 1257 1648">二、另106年度分配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匡列數5,900萬元，業於本（106）年5月底前完成開口契約發包簽訂作業。</p> <p data-bbox="587 1671 1257 1944">本縣轄信用合作社計2家，共設34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1處及14個分社、證券收付處2處；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1處及16個分社），截至106年8月31日止，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 data-bbox="587 1966 1257 2002">一、存款873億217萬元較上年度同期840億</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貳、公產管理</p> <p>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 <p>6,834 萬元增加 32 億 3,383 萬元，增加率 3.85%。</p> <p>二、放款 612 億 2,759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577 億 4,354 萬元增加 34 億 8,405 萬元，增加率為 6.03%。</p> <p>三、存放比率為 70.13%(不得超過 78%)。</p> <p>四、逾放比率為 0.13%。</p> <p>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p> <p>一、本期間縣有非公用土地核准處分，計有花蓮市民享段 338-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出售價款計新台幣 744 萬餘元。</p> <p>二、已繳清土地價款核發產權證書移轉登記完竣，計有花蓮市民享段 338-1 地號等 2 筆。</p> <p>三、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有花蓮市民享段 236 地號等 81 筆。</p> <p>四、106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承租、換約續租，計有鳳林鎮鳳仁段 1174 地號等 29 案。</p> <p>五、106 年度第 1 期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新台幣 1,347 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1,192 萬元，收繳率 88.5%。</p> <p>六、106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清理追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計收得新</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二、研訂各類財產管理法令以維公產權益</p> <p>三、加強公用財產管理</p> | <p>台幣 43 萬元；另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含利息），計收得新台幣 84 萬元，總計收得新台幣 127 萬元。</p> <p>七、輔導所屬機關、學校依新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含動產、不動產)轉檔並依該系統辦理 106 年第 1 期財產報表之審核。</p> <p>八、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委由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辦理收繳，提供超商、台銀各分行等多元繳納管道，每年節省 80 萬元預算支出。</p> <p>九、增加縣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管道，落實便民服務，計有 118 位租（占）戶，使用本府提供之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p> <p>一、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訂定「花蓮縣政府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p> <p>二、本處於參加第 16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提案，建請財政部協調所屬財稅機關(國稅局)，因執行公務需要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時予以簡化應附文件並免收取相關費用，並經財政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50890 號函同意在案。</p> <p>一、繼續辦理輔導縣屬機關、學校計 184 個單位之移交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p> <p>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以提高公產使用年限，</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四、公產納賦</p> <p>參、菸酒管理</p> <p>一、健全菸酒管理<br/>加強菸酒稽查<br/>作業</p> <p>二、輔導民眾及業<br/>者申請許可執<br/>照</p> <p>三、加強私劣菸酒<br/>取締作業確保<br/>民眾健康</p> | <p>杜絕浪費，辦理情形已見成效。</p> <p>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p> <p>二、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納稅賦均依規定時間向指定公庫清繳，並檢據核銷。</p> <p>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 5%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p> <p>二、依上揭規定，本(106)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11 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243 家，依本府訂定之「106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p> <p>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p> <p>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 11 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 5 家。</p> <p>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抽檢案件 159 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含以前年度案件)計 12 件，沒入扣押物(酒)(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 50.55 公升，沒入扣押</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p> <p>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p> <p>肆、集中支付</p> <p>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p> | <p>物(菸)(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 0 包，後續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統，以提升管理效能。</p> <p>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 或 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 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p> <p>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p> <p>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庫款支付情形：</p> <p>一、收件：合格付款憑單 12,642 件，支出收回 380 件，支出註銷 0 件，轉帳憑單 36 件，預撥轉正 4 件，合計 13,062 件。</p> <p>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1,192 張，金額 16 億 3,095 萬 7,089 元。</p> <p>三、支付總額 99 億 989 萬 8,153 元，支出收回 731 萬 5,339 元，支出註銷 0 元，轉帳 717</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p> | <p>萬 4,451 元，預撥轉正 239 萬 9,350 元，本期期間共支付淨額 99 億 258 萬 2,814 元。</p> <p>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 98 年 9 月 24 日完成「庫款集中支付(含出納)、歲入暨規費罰鍰、總帳會計管理」電腦軟體系統發包，定於 98 年 12 月完成支付系統測試，99 年 1 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 年 6 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 年 12 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 100 年 1 月全面上線，101 年 3 月完成出納系統與會計系統連線作業。101 年 6 月連接縣庫支付系統與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之資訊系統，101 年 10 月完成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連線作業及 101 年 11 月辦理薪資系統上線業務。102 年國中及國小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支付系統完成基金作業模式。103 年完成支付系統相關報表、資料傳輸功能之修訂。104 年新增憑單清單資料轉檔功能及資料庫重整，俾使系統更加穩定，105 年新增憑單收件/付款資料(整合憑單/科目清單/受款人清單)轉檔，及出納新增正式人員離職儲金表單及轉檔功能。106 年處理 105 年以前規費資料移至歷史檔以加快日報處理速度，出納之主計資料 100 年以前的資料清理，資料庫主機及上網主機弱點修補等。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以達節省成本，節能減碳目標，提升行政效能，</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p> | <p>並具電子化帳款通知功能，提昇支付服務品質及縣府形象。</p> <p>二、為應日益增繁工作量及作業現代化需求，支付與出納作業建置完成電腦化作業，從收件、審核、記帳、開立支票、列印、郵寄、結帳、銷號等作業，使用電腦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使支付與出納作業更迅速、確實。</p> <p>三、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101年積極推動以存帳方式支付庫款，105年再次宣導並積極推動匯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 105年(1-12月)95.94%，106年(1-8月)95.33%。</p> <p>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採下列幾項作法：</p> <p>一、辦理支付作業辦公場所設備更新，使民眾有更舒適之洽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p> <p>二、提供茶水、茶杯供洽公民眾取用。</p> <p>三、放置各類雜誌，便利等待民眾取閱。</p> <p>四、提供各類書表範本(例)、原子筆、便條紙等方便民眾利用。</p> <p>五、增購供年齡較長民眾使用之各種度數老花眼鏡，深獲民眾好評。</p> <p>六、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本期間共代收款項計 3,157 筆，金額 2,562 萬 5,884 元，代付款項計 572 筆，金額 2,458 萬 9,434 元。</p>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p>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廣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p> <p>五、出納管理</p> | <p>一、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於105年12月完成訂定「花蓮縣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p> <p>二、為減少支票作業，106年8月完成部份匯款存帳作業，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p> <p>106年1-8月出納統計：</p> <p>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p> <p>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p> <p>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p> <p>四、辦理零用金支付 23,032 件。</p> <p>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9,320 件。</p> <p>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12,503 件。</p> <p>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2,447 件。</p> <p>八、填製收款收據 2,182 件。</p> <p>九、台銀、土銀等 41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p> <p>十、辦理轉匯作業 8,691 件。</p> <p>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392 件。</p> <p>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p> |    |

